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09 号

当事人：付贤勇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付贤勇 联系电话：

当事人地址：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生态工业集中
区核心区

付贤勇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5 月 9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徐顺富、朱云波对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未建成、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经会议讨论决定，采纳你的陈述申辩材料整改意见，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九条【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之规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未建成、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项目负责人付贤勇不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

权利提出陈述、申辩。你如果进行陈述、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 1 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